

「侮」字歸部辯正¹

楊建忠

浙江財經學院中文系

「侮」，朱駿聲歸頤部(即之部)。其他學者如段玉裁、王力、郭錫良、何九盈大多歸入侯部，段、王還在侯部專門設立「侮」聲，以別於之部。周祖謨的看法(1984/2001)則先後不一：先歸侯部，後認為「『侮』從『每』聲，當屬之部字。」²李新魁(1994/1997：19)認為「侮」本當屬之部，但在《詩》韻時代此字大概已從之部轉入了侯部，當以歸侯部為宜，而有的方言中可能仍在之部，故《經法》有「母」借作「侮」的用例。那麼，「侮」字到底該入哪一部？

「侮」在《詩經》中四次入韻，均葉侯部：

- (1)《小雅·正月》二章：口口愈侮
- (2)《大雅·綿》九章：附后奏侮
- (3)《大雅·皇矣》八章：附侮
- (4)《大雅·行葦》三章：句鋤樹侮

《左傳昭公七年》亦有「侮」葉侯部例：「僂僂俯走侮口」。

通假字中亦有「侮」與侯部通假的例子，《詩·小雅·常棣》：「兄弟鬩於牆，外御其務。」《傳》：「務，侮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作「外御其侮」。《毛詩音》：「務，讀侮。」《詩經》中的「雅詩」產生於西周，《左傳》昭公七年當為公元前535年，屬春秋晚期。即在西周到春秋晚期，「侮」當歸侯部。

我們在對抄寫於秦漢時期代表楚方言的馬王漢堆漢墓帛書中的通假字進行整理時，發現三次侮與母的通假，頗具啟發意義：

1 本文據筆者博博士論文的一節修改而成，是浙江省教育廳資助項目的成果之一(項目編號：20051585)。

2 周祖謨《漢代竹書和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載《語言文史論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又見《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第126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 (5)《經法·稱》：行母(侮)而索敬，君弗得臣。
- (6)《老子·道經》甲本：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
- (7)《老子·道經》乙本：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

今本《老子·道經》「其下侮之」，帛書《老子》甲、乙本均作「其下母之。」《老子》卷前古佚書《稱》：「行母而索敬。」「母」借作「侮」。馬王堆帛書中母、侮三次通假，與《說文》「古文從母」一致。《中山王鼎》「侮」作「侮」，與《說文》古文合。帛書「山川四晦」之「晦」作「𠄎」，從母從日。郭店《老子》、包山楚簡「海」作「𣵑」，所以我們認為秦漢時期的楚方言中「侮」當歸之部。

《說文》從「母」聲之字共有「母每莓拇姆誨敏𠄎膻霉侮悔海晦晦錘」18字，其中在《詩經》中能找到韻例的有「母誨敏梅晦侮海晦錘」10字，共入韻48次，除「侮」四次入韻4次葉侯部外，其它均葉之部。《說文》：「侮，傷也，從人每聲。古文從母。」依《詩》韻，「侮」當歸侯部：依《說文》「每聲」及「古之從母」，「侮」當歸之部。細究《說文》中的上述18個字，除「母」外，可分為兩類：一類許慎認為從「母」聲，有「每莓拇姆」；一類許慎認為從「每」聲，有「誨敏𠄎膻霉侮悔海晦晦錘」。如下表：

母 聲		每 聲	
每	從中母聲(《說文·中部》)	誨	從言每聲(《說文·言部》)
莓	從艸母聲(《說文·艸部》)	晦	從日每聲(《說文·日部》)
拇	從手母聲(《說文·手部》)	海	從水每聲(《說文·水部》)
姆	從土母聲(《說文·土部》)	敏	從支每聲(《說文·支部》)
		𠄎	從卜每聲(《說文·卜部》)
		膻	從肉每聲(《說文·肉部》)
		霉	從網每聲(《說文·網部》)
		錘	從金每聲(《說文·金部》)
		侮	從心每聲(《說文·心部》)
		晦	從田每聲，或從田十久(《說文·田部》)
		梅	從木每聲，或從某(《說文·木部》)
		媿	從女每聲，讀若母(《說文·女部》)
		侮	從人每聲，古文從母(《說文·人部》)

上表17個字中「母」歸職部，有15個字均歸之部，只有「侮」字諸家或歸之部，或

歸侯部。我們認為這不是偶然的，因為這18個字中只有「侮」許慎注出「古文從母」，除「母」外的其他16個字均未注古文如何。《說文》：「侮，從女每聲，讀若母。」各家均歸之部，因「侮」從「每」聲與「讀若母」在歸部上是一致的，「侮」又未作韻腳，沒有《詩》韻的矛盾，故沒有產生歸部的分歧。

《楚辭》中從「母」得聲而用作韻腳字的有「侮」、「海」二字：

(8)《離騷》：萑侮

(9)《離騷》：侮醜

(10)《大招》：海理陟海士

它們都葉之部。我們認為，「五經無雙」的許叔重不會無緣無故釋「侮」為「從每聲」後又寫出「古文從母」，想必此字本有「母」聲一讀，故以「古文從母」記之。王力先生1937年在《上古韻母系統研究》一文中說「諧聲時代至少比《詩經》時代更早數百年」，³那麼在早於《詩經》之時，「侮」歸之部。在《詩經》與《左傳》中「侮」與侯部字押韻，說明在《詩經》與《左傳》時期即西周到春秋晚期「侮」字轉入侯部。但在戰國及秦漢時期的楚方言中「侮」仍為之部字，即在《楚辭》及秦漢時期的楚方言中「侮」仍在之部。《集韻·曠韻》：「侮，古文作伎毋毋，或作媯務。」《玉篇》「侮」作「毋」。可見，在不同時代、不同地域，「侮」的歸部是不同的。今人立論所據不同，「侮」的歸部即不同，今人立論所據不同，「侮」字的歸部即不同，如果我們綜合考慮時代及地域因素，並且假設《詩經》、《左傳》代表北方方言的話（諧聲字的方言問題現還無從考證）則可歸納如下表：

方言區	時代	證據	歸部
	諧聲時代	《說文》諧聲字	之部
北方方言	西周	《詩經》	侯部
	春秋	《左傳》	侯部
南方楚方言	戰國	《楚辭》從母韻腳字	之部
	秦漢	馬王堆帛書通假字	之部

從上表似可看出，「侮」字的上古歸部至少有兩個系列：在諧聲時代及南部的楚方言中

3 王力《上古韻母系統研究》，《清華學報》12卷3期，1937年；又見《王力語言學論文集》第62頁，商務印書館2000。

屬之部；在北部文獻與方言中屬侯部。⁴由此看來，「侮」有兩讀情況，李新魁先生以歷史音變與方音差異解釋「侮」之歸部，方法上更為可取。但李先生並未將歷史音變與方音差異的原則貫徹到底，只是據《詩》韻仍將「侮」歸入侯部，這只說明了「侮」的一種讀音，李先生雖然也注意到了「侮」的方音，但因材料不足故未堅持。

我們認為，討論單字的歸部是上古音研究走向深入的一個表現，也是一個突破點。通過對「侮」字歸部的探討，我們至少可以得到這樣的啟示，即我們在討論某字的歸部時，因方言不一，不宜籠統說歸甚麼部，甚至執此非彼。那樣是視古漢語為統一共同語，這在現代不可能，在古代更不可能。應綜合考慮其時、空兩方面的演變情形。《說文》此類甚多，如果把它們統統加以收集整理，結合出土古文字資料，進行比較研究，某些歸部有分歧的字將會有更為合理的解釋。

參考文獻

- 鄧曉華：〈古南方漢語的特徵〉，《古漢語研究》第3期，2000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M]，中華書局，1998年。
 李新魁：〈李新魁音韻學論集〉[C]，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年。
 潘悟雲：〈漢語南方方言的特徵及其人文背景〉[J]，《語言研究》第4期，2004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M]，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王力：〈楚辭韻讀〉，《王力文集》第六卷[M]，山東教育出版社，1986年。
 王力：〈詩經韻讀〉，《王力文集》第六卷[M]，山東教育出版社，1986年。
 王力：〈王力語言學論文集〉[C]，商務印書館，2000年。
 楊建忠：〈秦漢楚方言韻部研究〉[D]，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本文屬專著類】

4 趙彤《利用古文字資料考訂幾個上古音問題》(載《語言研究的務實與創新——慶祝胡明揚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4年)認為：《老子》「其次侮之」的「侮」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中均作「母」，說明至遲西漢時有些方言中「母」字已經轉入侯部。並認為《說文》「侮」字古文從「母」的寫法是在「母」字轉入侯部後出現的。即「每」和「侮」在各個時期都不在同一韻部，結論是「侮」不當從「每」聲，「侮」字從「每」聲的寫法應該是由從「母」的寫法演變來的。我們認為，「說文」「侮」古文從「母」不可輕易否定，即「侮」的歸部應當有兩個系列，趙先生的結論正好說明二者之間的關係。